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 關於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5) 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評價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預算報告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6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10) 關於制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 關於公司高管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及
- (12) 年度股東會通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年度股東會通告	8
附錄一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I-1
附件A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1
附件B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B-1
附件C 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評價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C-1
附件D 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D-1
附件E 擬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基本情況	E-1
附件F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F-1
附件G 關於公司高管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G-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末期股利」	指	待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項下，擬向股東派發的每股人民幣0.1740元(含稅)的現金末期股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7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BS」	指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本公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光證控股」	指	光大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ETF」	指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光證資管」	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資本」	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發展」	指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光大幸福租賃」	指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中國境外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6178）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維持擔保比例」	指	融資融券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信用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融資融券債務額（包括融資買入金額、融券賣出證券的最新市值及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例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證券公司提供抵押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光大集團成員公司」	指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本通函中如未標註則默認為人民幣金額
「報告期」	指	2025年度（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趙陵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梁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中國上海市
劉秋明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靜安區
馬韜韜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新閘路1508號
連涯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劍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營業地點：
安雪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
秦小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任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光大中心12樓
殷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應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選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隨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 關於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5) 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評價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預算報告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6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10) 關於制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 關於公司高管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及
- (12)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的第I-1至第I-6頁。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3)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4)關於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5)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評價和薪酬情況的議案；(6)關於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預算報告的議案；(7)關於公司2026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8)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9)關於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及(10)關於制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關於公司高管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為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前述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件G供股東查閱。

三、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2頁。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 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若為股東）應就第8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本次年度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謹啟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2日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評價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預算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聽取有關報告

11. 聽取關於公司高管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梁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年度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派發2025年末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發行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年度累計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07,158,295.66元，扣除2025年中期已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04,881,246.47元後，本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02,277,049.19元，即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740元(含稅)。現金股利

年度股東會通告

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可選擇一種貨幣向H股股東支付，允許彼等以港幣或人民幣收取股利。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2025年末期股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一週（包括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關於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利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利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6. 稅收事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年度股東會通告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7. 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情況之安排

如年度股東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年度股東會實際無法召開，年度股東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上載公告說明年度股東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年度股東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8. 其他事項

- (1)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2) 除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規定為A股股東在年度股東會召開當天指定時間內進行網絡投票的安排外，年度股東會為實體會議(現場會議)，本公司H股股東須親自出席或按本通告附註2的要求委任代表出席。預期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4)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應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各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根據經審計財務數據，2025年公司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3,724,190,527.91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355,549,021.06元。為貫徹落實資本市場新「國九條」工作計劃，提升股東獲得感，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及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建議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2025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根據經審計財務數據，年度累計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07,158,295.66元，扣除2025年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利人民幣504,881,246.47元後，本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02,277,049.19元，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740元(含稅)。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以港幣或人民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港幣或人民幣收取H股2025年末期股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一週（包括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按照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公司全年累計擬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佔歸母淨利潤的35.10%，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8.96%，滿足《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若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5年末期股利，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將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利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利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評價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評價和薪酬情況的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件C，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預算報告的議案

為保障公司經營管理穩定有序開展，聚焦核心業務發展和關鍵能力建設，提升固定資產投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結合公司2026年整體工作計劃與經營發展實際，公司編製了2026年度固定資產（含在建工程）投資預算方案，擬定預算總額人民

幣22,676萬元，預算編製及執行嚴格遵循「保障穩定運行、聚焦必要緊迫、加強集約管理」的基本原則，圍繞核心需求推進採購工作，杜絕粗放式低效投入，確保投資精準匹配公司高質量發展需要。

2026年固定資產(含在建工程)預算主要用於更新達到服務年限的網絡安全設備以防範潛在運營風險、加大算力相關設備投入以適配市場大模型技術需求、購置新一代交易系統配套硬件設備以保障核心項目建設推進、配合公司部分營業網點搬遷裝修計劃，在充分利舊現有資產的基礎上按需購置辦公家具，滿足公司日常運營及辦公經營場地調整的實際需求。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自營投資是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4]7號)第七條的規定，「上市證券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會決議的情況，可以每年由股東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公司根據2025年度自營業務開展情況以及2026年業務規劃和市場情況的預判，對2026年度自營業務投資規模進行了分析：

一、**2026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上限為淨資本的50% (監管標準為不超過淨資本的100%)。**

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存託憑證、權益類基金、股指期貨、權益互換、權益類期權等。投資規模計量口徑按照監管標準，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

整為監管最新標準。已有效對沖風險的投資組合，按投資規模總額的5%計算，投資規模為多頭規模的絕對值與空頭規模的絕對值之和。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二、2026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上限為淨資本的360%（監管標準為不超過淨資本的500%）。

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債券、非權益類基金、國債期貨、債券遠期、利率互換、外匯衍生品、單一產品、集合及信託產品、大宗商品現貨和衍生品、非權益類期權、信用衍生品等。投資規模計量口徑按照監管標準，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已有效對沖風險的投資組合，按投資規模總額的1%計算，投資規模為多頭規模的絕對值與空頭規模的絕對值之和。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5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依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可以按類別對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公司在2025年度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基礎上對2026年度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並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非關聯股東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可以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稱「畢馬威」）擔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順利進行了公司2025年度

的相關審計和審閱工作。現擬建議續聘畢馬威為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畢馬威將提供的2026年度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審計、內部控制審計、公司2026半年度A股和H股財務報表及附註審閱、2026年三季度報告商定程序、2027年一季度報告商定程序，2026年度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表內外資產總額計算表、流動性覆蓋率計算表、淨穩定資金率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專項審計，專項合併資產負債表、專項合併利潤表、專項合併淨資本計算表、專項合併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及專項合併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專項審計，關聯交易告慰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基金託管業務、基金服務業務2026年度《第二種類型ISAE 3402服務機構報告》、基金託管業務、基金服務業務2026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部分控股子公司年度報告審計等。

提請各位股東審議：(1)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等；(2)同意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6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等；及(3)2026年度本公司境內、境外的審計、審閱費用共計人民幣550萬元。授權經營管理層簽署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合同。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中有關擬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基本情況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規範公司薪酬管理，建立長效薪酬管理機制，促進公司功能發揮，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與合規底線要求，推動公司穩健經營和高質量發展，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業

協會、上交所相關政策要求，以及財政部、人社部等薪酬考核管理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5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11. 關於公司高管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關於公司高管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G。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2025 年，公司在黨委及董事會堅強有力的領導下，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保持戰略定位，突出功能定位，深化業務轉型，夯實發展基礎。全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 108.52 億元，同比增長 13%；實現歸母淨利潤 37.24 億元，同比增長 22%。

一、支持創新發展，高效開展重點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有序推進以下重點工作：

（一）落實監事會改革，實現公司治理架構調整

監事會改革是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一環。在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高質量推動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推進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時代背景下，2025 年，公司董事會深入學習領會監事會改革各項文件要求和精神，將《公司章程》修訂作為監事會改革的重要抓手，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承接《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將公司治理架構由「三會一層」優化為「兩會一層」。在改革完成後，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一時間與律師溝通，明確監督履職方式，提升監督治理效能，將監督內嵌於董事會之中，實現決策與監督有機融合。

¹ 本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二）強化制度建設，推動企業合規發展

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是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的重要制度基礎。董事會不斷健全完善制度體系建設，為公司規範運作提供制度保障。一是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總裁工作細則》、各專委會議事規則等，釐清相關治理主體的權責邊界，構建科學規範高效的治理結構；二是修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年報工作制度》等，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充分保護中小股東權益；三是修訂《分紅工作制度》，明確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及現金分紅具體條件，提升投資者吸引力，向資本市場傳遞積極信號；四是修訂公司對外擔保、關聯交易、風控合規、內控內審等各方面制度，樹牢合規底線和風險屏障。

（三）優化人員配置，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優化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人員配置。報告期內，董事會新增兩位成員，經董事會、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選舉潘劍雲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選舉梁毅先生擔任公司職工董事。兩位新任董事擁有不同教育背景、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構成更加多元化，豐富了董事會的觀點和視野，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同時，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經七屆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聘任李振宇先生為公司副總裁。新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有助於進一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層隊伍建設，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層的治理管制能力。

二、有序推進業務改革，促進公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

1、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

(1) 零售業務

2025年，公司零售業務遵循「客戶－資產－收入」的核心邏輯，踐行「以客戶為中心，以專業為根基」的發展理念，堅持價值創造導向，堅持客戶基礎建設，聚焦新開戶拓展及客戶有效轉化，加強隊伍基礎建設，持續提升客戶專業服務能力，不斷推動財富管理業務高質量發展。公司踐行「金融為民」理念，積極打造特色財富投教品牌，全年開展投教活動2,600餘場，榮獲社會各界表彰獎項22項。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最新數據，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淨收入、代理買賣證券淨收入排名較上年提升1位，代理買賣證券淨收入市場份額與上年基本持平。截至2025年末，公司客戶總數716.5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1%；新開戶76.2萬戶，同比增長18%；客戶總資產1.64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

公司始終堅持以投資者為本，根植金融產品質量，強化專業能力建設，提升客戶持有體驗。公司以「全品類覆蓋+嚴標準准入」為原則，嚴選全策略產品，構建「基礎層－優選層－場景層」全品類分層貨架；聚焦客戶需求和市場熱點，實現產品精準化供給；依託一池「金陽光優選池」、一講堂「配置大講堂」和一平台「匯智盈平台」的建設，加大長期投資陪伴。截至2025年末，公司非貨基金保有規模647.3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7.41%。2025年，公司累計代銷金融產品規模222.82億元，同比上升8.86%，代銷收入同比增長32.3%。

公司積極推動買方投顧服務，證券投顧「金陽光投顧」深挖專業價值，重點打造「組合類、資訊類、工具類」三大產品體系，以「全E投」「全明星」「金算法」為代表的核心產品為客戶場內證券交易提供高質量服務，服務客戶資產突破1,000億元，收入同比增長157%。基金投顧「金陽光管家」緊密契合全年市場走勢，成功構建覆蓋貨幣、固收、權益及全球資產等多元類別的16隻標準基金組合，充分滿足了中小投資者多樣化的資產配置需求，基金投顧規模同比增長133.62%，投資者盈利佔比突破92%，平均保有天數354天，有效引導投資者樹立了理性投資與長期投資理念。

公司持續深化「以投資者為本」的財富管理品牌建設，「金陽光投顧」「金陽光管家」「金陽光優選池」「金算法」等品牌分別榮獲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財聯社、中國基金報等授予的最佳財富管理品牌、最佳ETF服務獎、最佳私募服務獎、基金投顧新銳金牛獎、財富管理數智創新獎等10餘項行業榮譽，專業財富管理服务體系獲得投資者認可。

(2) 融資融券業務

2025年，融資融券業務踐行「客戶－資產－收入」的發展邏輯，豐富客戶服務模式，夯實客戶發展基礎，有效搶抓市場發展機遇，實現客戶數、餘額、收入同步增長。公司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優化合規風控管控機制，持續提升資產質量，全年無新增風險。截至2025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543.8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1.71%，整體維持擔保比例為265.81%。

(3) 股票質押業務

2025年，公司在確保風險可控的情況下開展股票質押業務。截至2025年末，公司股票質押餘額19.37億元，其中公司自有資金股票質押餘額3.7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5.70億元。公司股票質押自有資金出資待履約項目的加權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93.58%，存量項目安全邊際較高。

(4) 期貨經紀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2025年，光大期貨堅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本源，持續推進傳統經紀業務向專業化、數字化、生態化方向轉型，資產管理和風險管理等創新業務轉型提質增效顯著，高質量發展根基進一步鞏固。光大期貨2025年全年日均保證金規模341.25億元，交易額市場份額1.43%。在上交所股票期權累計成交量份額1.31%，在32家開展股票期權業務的期貨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6位。2025年，光大期貨獲得期貨日報頒發的「中國最佳期貨公司」「最佳商品期貨產業服務獎」「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等多項殊榮。

光大期貨長期以來始終站在落實國家鄉村振興戰略一線，立足期貨行業特色，切實履行金融央企責任擔當，年內先後榮獲鄭州商品交易所「保險+期貨」優秀項目、權威媒體評選的「2025中國優秀鄉村振興期貨公司君鼎獎」「最佳全面鄉村振興及社會責任公益獎」等榮譽。光大期貨充分利用風險管理手段，紮紮實實為實體企業、農戶農企提供專業幫扶及管理工具，切實保障實體企業和農企農戶利益，持續深耕服務實體、服務「三農」主基調，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專業性。

(5) 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截至2025年12月末，香港子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總數14.2萬戶，零售客戶資產總值約683億港元，同比增長18.37%，財富管理產品數量突破3,640隻。2025年，香港子公司榮獲《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年度證券公司－卓越大獎」和「財富管理平台－卓越大獎」、《亞洲金融》「香港最佳券商」等多個獎項。

2、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

(1) 股權融資業務

面對新的政策環境和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公司股權融資業務加強功能性發揮，緊密圍繞國家戰略產業，深化對關鍵產業領域的研究，進一步增強服務現代產業的能力，全力推動項目高效執行。公司持續加大協同作戰力度，不斷深化並強化項目儲備工作，積極拓寬業務渠道，致力於更好地服務公司客戶，助力實體經濟企業實現融資需求。

2025年，公司完成股權融資項目數5家，助力2家IPO客戶及3家再融資客戶完成融資；股權融資金額17.12億元，同比增長57.06%，其中IPO融資金額7.84億元，再融資金額9.27億元；公司完成3單併購重組業務。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在審IPO項目數6家。

(2) 債務融資業務

2025年，公司債務融資業務深入執行中央關於金融工作的指導方針，維護金融工作的政治導向和為民服務的宗旨，始終圍繞實體經濟的發展需求，債務融資服務實體經濟規模941.65億元、同比增長9.33%，支持科技產業融資規模282.34億元，支持綠色產業融資規模180.91億元，支持鄉村振興相關主題債券（含鄉村振興、革命老區、三農主題債）融資規模31.90億元。公司繼續服務於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了多個亮點項目。其中，「首創水務REIT」是全國首單以水務資產為基礎資產的持有型不動產ABS產品；「東道16號2期項目」為市場首單綠色個人消費金融ABS；「25光大金租綠債01」是光大金租首單綠色金融債券，也是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的首只非銀金融機構境內綠色債券。公司榮獲2025年度同花順最佳債券承銷和區域最佳債券承銷大獎。

2025年，公司債券承銷項目數量1,747單，債券承銷金額4,154.79億元。其中，資產支持證券承銷金額524.26億元，市場份額2.79%，行業排名第8位。

公司主要債券種類的承銷金額、發行項目數量

債券種類	承銷金額(億元)	發行項目數量(個)
金融債	739.32	142
公司債	385.11	213
銀行間產品(短融、中票、定向工具)	833.87	343
資產支持證券	524.26	410

(3) 海外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投資銀行業務。截至2025年12月末，香港子公司累計完成9個IPO股權承銷項目、1個IPO保薦項目、1個債權承銷項目、3個合規顧問項目。跨境服務取得突破，完成果下科技港股IPO，承銷規模4.5億港元。

(4) 融資租賃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2025年，光大幸福租賃繼續加強項目管理及資產回收，優化負債結構。

3、機構客戶業務集群

(1) 投資研究業務

2025年，公司投資研究業務聚焦經濟形勢與市場熱點，深耕政策分析與經濟研判，以高頻次發聲傳遞光大研究觀點，為資本市場的高質量發展與穩健前行注入專業力量。公司加速推進專業研究隊伍建設，通過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持續提升服務客戶與市場的能力。2025年，公司共舉辦大型上市公司交流會4次，電話會議888場，

完成研究報告4,646篇，開展路演、反路演25,735次，聯合調研779場。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研究跟蹤A股上市公司732家，海外上市公司198家，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

(2) 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

2025年，公司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秉持為機構客戶提供專業、高效、美好服務的理念，持續強化合規經營與風險管控，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不斷提升專業運營能力，充分發揮機構業務基礎設施服務功能。截至2025年末，公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存續託管只數券商排名相較2024年末前進兩位，升至第13名；公募及私募基金託管規模749.91億元，同比增長37.18%；私募基金外包規模1,475.46億元，同比增長18.65%。

(3) 金融創新業務

2025年，公司嚴格落實監管政策要求，結合市場運行環境，持續健全合規與風險管理機制，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進收益互換、場外期權及收益憑證等業務開展。公司持續推進相關系統優化與功能完善，不斷提升交易支持與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增強對機構客戶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需求的服務水平。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拓展做市業務布局，新增多只ETF做市標的，實現滬深交易所ETF期權品種、56隻ETF基金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部股指期權品種的覆蓋。公司持續提升報價連續性與穩定性，增強市場流動性供給能力，較好履行交易所做市商職責，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2025年度股票期權主做市商年度綜合A評價、深圳證券交易所2025年度股票期權主做市商年度綜合「良好」評價、深市基金2025年度流動性服務年度綜合A級評價。

(4) 海外機構交易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機構交易業務。截至2025年12月末，海外機構交易業務平穩發展，不斷加強在一級和二級市場的業務拓展，並已與多家頭部資產管理公司達成合作。

4、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

(1) 權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5年，公司權益自營投資業務立足絕對收益導向，嚴守風險底線，積極應對結構性機遇與挑戰，通過豐富和迭代多種投資策略、多元化資產配置以及持續動態組合管理，實現了創造絕對收益、投資規模穩步增大、風險可控和業績同比明顯改善等多重目標。

(2) 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5年，公司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始終堅持以絕對收益為目標導向，通過精細化管理持續擴大業務規模，豐富投資策略，嚴控各類風險。公司逐步建立涵蓋宏觀經濟、貨幣政策、信用利差和衍生品定價的立體化研究體系，不斷夯實固收領域的投研基礎。面對收益率波動上行的挑戰，公司穩中求進，保持業績韌性，通過優化資產結構、豐富投資策略和適度擴大規模，努力平滑市場波動對業績的影響，整體經營情況良好。

5、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

(1) 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2025年以來，光證資管平穩完成存量參公大集合變更管理人等規範工作，回歸聚焦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軌道。立足於客戶需求，光證資管努力開拓市場，積極拓展投資策略，豐富產品布局，持續增強與核心客戶的合作黏性，穩步提高業務發展質效。截至2025年末，光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總規模2,732.8億元。

(2) 基金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開展基金管理業務。2025年，光大保德信不斷加強與各類代銷渠道合作，發行並成立了光大保德信紅利量化選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滬深300指數增強型證券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證A500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利30天滾動持有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國證通用航空產業指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國證機器人產業指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等，合計募集規模39.35億元。光大保德信持續推進投研體系建設，逐步擴大研究員隊伍，努力提升研究對投資支持的廣度和深度，打造績優產品。截至2025年末，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總規模1,349.54億元，其中，公募資產管理規模1,192.27億元，公募剔除貨幣理財規模681.39億元。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86隻、專戶產品28隻，旗下資管子公司產品23隻。

(3) 海外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25年12月末，香港子公司持續優化海外資產管理業務，並協助QFII客戶進行多筆私募基金追加認購工作，旗下公募基金產品表現突出，年內順利發行首支私募陽光化產品——光大英明之選環球股票基金。

6、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1) 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及光大發展開展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2025年，光大資本根據監管要求，針對直投項目和存量基金持續進行整改規範，加強存量投資項目投後管理，穩妥推進風險處置化解。2025年，光大發展落實各項工作部署，存量項目清收工作有序化解，未有新增風控合規風險；加強旗下管理基金的投後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項目穩步推進。

(2) 另類投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富尊開展另類投資業務。光大富尊深耕高質量發展、產業升級等重點領域，有序推進股權直投、IPO跟投等業務，報告期內新增北交所戰略配售及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發業務，並新增1個北交所戰略配售項目，優化業務結構，實現穩健發展。同時，積極提升投後管理的精細化、專業化，保障項目安全有序退出。

三、加強合規風控管理，優化內部控制體系

(一) 強化內部控制，完善全面風險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及併表管理、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機制、強化風險專業管理與前瞻性管控、加大風險管理文化與理念宣導，充實風險管理團隊，提升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促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不斷完善。

(二) 嚴守合規底線，加強合規管理

公司持續加強合規管理系統投入：一是進一步科技賦能，發揮合規系統優勢，健全合規監測等系統功能，切實提高日常合規管理工作質效；二是提升客戶交易行為管理相關系統，根據監管新規和实操情況，優化監控指標，為客戶異常交易行為管理提供有效管控手段，降低客戶異常交易風險；三是持續完善信息隔離牆系統、反洗錢系統以及名單監測系統、投行利益衝突審查系統等。

四、完善公司治理體制機制，提高董事會日常運作水平

(一) 召集股東會、落實股東會決議及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會召集人職責，嚴格落實股東會各項決議，積極落實現金分紅政策。報告期內，召集年度股東會1次，召集臨時股東會3次，審議通過了19項議案。公司嚴格執行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按照股東會的要求穩步推進相關工作。公司在致力於成長和發展的同時，持續執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兼顧公司長遠利益以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二)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履職及培訓情況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報告期內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視頻結合通訊方式召開5次、以通訊方式召開3次，審議議案五十餘項，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對公司重大事項的規範高效審議和科學決策作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其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4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1次。

報告期內，公司部分董事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合規履職培訓、上海證券交易所2025年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海證券交易所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等。

(三) 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全面、規範開展信息披露事務，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公司編製並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三季度報告；共計編製並披露臨時報告35份。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報告期內，公司成功舉辦2024年度業績說明會、2025年中期業績說明會、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在上證路演中心、路演中、東方財富網、新華財經等平台視頻直播並與投資者實時溝通交流經營情況，回答投資者關切問題，提升股東溝通效率和深度。通過投資者熱線、上證e互動平台、出席券商策略會、接待調研等多種方式與廣大投資者進行持續深入的交流。基於良好的市值管理，公司榮獲第九屆中國卓越IR評選—卓越價值創造獎。

(四) 董事、高管薪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的報酬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由股東會決定。除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確定。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公司未實行股權、期權等非現金薪酬方案。

五、2025 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各位董事在公司戰略、經營管理、金融、財務、法律、人力資源、風險控制等方面具備較高的專業素養，且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定職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各事項均進行充分審議和認真表決，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 股東會情況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會 的次數
趙陵	否	8	8	3	0	0	否	4
梁毅	否	2	2	2	0	0	否	3
劉秋明	否	8	8	3	0	0	否	4
馬韜韜	否	8	8	4	0	0	否	4
連涯鄰	否	8	8	3	0	0	否	4
潘劍雲	否	6	6	3	0	0	否	2
安雪松	否	-	-	-	-	-	否	-
秦小微	否	8	8	6	0	0	否	4
任永平	是	8	8	3	0	0	否	4
殷俊明	是	8	8	3	0	0	否	4
劉應彬	是	8	8	4	0	0	否	3
陳選娟	是	8	8	5	0	0	否	4
呂隨啟	是	8	8	3	0	0	否	4

註1：安雪松先生董事任職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報告期內，安雪松先生無應參加的董事會會議。

註2：梁毅先生職工董事任職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報告期內，梁毅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

註3：潘劍雲先生董事任職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報告期內，潘劍雲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6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6次。

註4：尹岩武先生已於2026年1月6日離任。報告期內，尹岩武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8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8次。

註5：王雲女士已於2025年3月7日離任。報告期內，王雲女士無應參加的董事會會議。

註6：謝松先生已於2025年2月19日離任。報告期內，謝松先生無應參加的董事會會議。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任永平）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5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任永平，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86）獨立董事，江蘇日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3015）獨立董事。曾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黨委書記，上海大學MBA中心學術主任，江蘇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66）董事，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12）、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53）、科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161）、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05）、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29）、創志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董事。

經自查，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股東(大)會4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任永平	8	8	3	0	0	4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4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與 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
任永平	4/4	6/6	2/2

註：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3.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會議前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認真研究，2025年度就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不再設立監事會等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二) 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現場交流、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溝通會、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密切關注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審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議了2025年審計項目計劃及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關於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議案。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審計計劃及審計關注重點，及時了解審計工作進程，就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討論，並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及業績說明會，且公司已設立公布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 履職能力建設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監高合規履職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公司關於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解析與實務操作培訓、反洗錢及ESG專題培訓、自營業務行業研究專項課程等，並閱讀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冊等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職工作中，2025年現場工作時間22天。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對公司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對《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相關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3.14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6.03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執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三章相關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

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5年，公司公開發行2期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35億元；4期短期融資債券，募集資金74億元；8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114.02億元；3期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60億元；非公開發行3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49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潘劍雲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潘劍雲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李振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公司副總裁的職責要求。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2023年度遞延績效方案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2024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公司評價期內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各項決策部署，高標準推進巡視「回頭看」整改，持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不斷提升風險防範化解能力，穩步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相關意見，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5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本次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形。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0.1086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500,731,537.59元。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

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0.1095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504,881,246.47元。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根據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董事審閱了光大集團下屬企業關於持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回函並綜合考慮所得資料及信息，認為光大集團在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九）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35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核，獨立發表意見。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明確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6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任永平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殷俊明）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5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殷俊明，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江蘇如皋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71728）獨立董事，江蘇金貿鋼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4429）獨立董事。曾任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院院長、黨委書記、會計學教授，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副教授，南昌鐵路局機務段會計師，江蘇凱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15）獨立董事，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718）獨立董事，安徽神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61）獨立董事，江蘇高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等。

經自查，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股東(大)會4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殷俊明	8	8	3	0	0	4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4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與 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
殷俊明	4/4	6/6	2/2

註：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3.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會議前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認真研究，2025年度就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不再設立監事會等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二) 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現場交流、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溝通會、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密切關注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審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議了2025年審計項目計劃及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關於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議案。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審計計劃及審計關注重點，及時了解審計工作進程，就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討論，並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及業績說明會，且公司已設立公布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 履職能力建設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監高合規履職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公司關於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解析與實務操作培訓、反洗錢及ESG專題培訓、自營業務行業研究專項課程等，並閱讀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冊等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職工作中，2025年現場工作時間22天。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對公司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對《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相關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3.14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6.03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執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三章相關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

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5年，公司公開發行2期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35億元；4期短期融資債券，募集資金74億元；8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114.02億元；3期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60億元；非公開發行3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49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潘劍雲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潘劍雲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李振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公司副總裁的職責要求。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2023年度遞延績效方案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2024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公司評價期內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各項決策部署，高標準推進巡視「回頭看」整改，持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不斷提升風險防範化解能力，穩步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相關意見，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5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本次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形。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0.1086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500,731,537.59元。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

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0.1095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504,881,246.47元。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根據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董事審閱了光大集團下屬企業關於持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回函並綜合考慮所得資料及信息，認為光大集團在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九）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35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核，獨立發表意見。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明確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6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殷俊明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劉應彬）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5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劉應彬，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國浸信會神學院（非執行）董事，香港耀能協會行政總裁。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處長、總裁助理、助理總裁、高級助理總裁、副總裁、總裁特別顧問，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總裁，香港神託會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等。

經自查，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股東(大)會4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劉應彬	8	8	4	0	0	3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風險 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
劉應彬	6/6	3/3	2/2

註：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3.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會議前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認真研究，2025年度就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不再設立監事會等議題進行了充分

審閱。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二）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溝通會、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密切關注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審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議了2025年審計項目計劃及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關於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議案。聽

取了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審計計劃及審計關注重點，及時了解審計工作進程，就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討論，並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

（四）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且公司已設立公布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履職能力建設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監高合規履職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公司關於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解析與實務操作培訓、反洗錢及ESG專題培訓、自營業務行業研究專項課程等，並閱讀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冊等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職工作中，2025年現場工作時間20天。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對公司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對《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相關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3.14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6.03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執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三章相關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5年，公司公開發行2期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35億元；4期短期融資債券，募集資金74億元；8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114.02億元；3期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60億元；非公開發行3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49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潘劍雲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潘劍雲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李振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公司副總裁的職責要求。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2023年度遞延績效方案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2024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公司評價期內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各項決策部署，高標準推進巡視「回頭看」整改，持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不斷提升風險防範化解能力，穩步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六）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相關意見，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5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本次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形。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

（七）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0.1086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500,731,537.59元。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0.1095元（含稅），共派發

現金股利504,881,246.47元。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根據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董事審閱了光大集團下屬企業關於持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回函並綜合考慮所得資料及信息，認為光大集團在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九）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35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核，獨立發表意見。

（十）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一)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明確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6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劉應彬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陳選娟）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5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陳選娟，美國羅德島大學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召集人），上海財經大學滴水湖高級金融學院執行院長、金融學教授，中國工商銀行下屬中國現代金融學會理事和常務理事，中國資本市場學會市場穩定與風險防控專業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講師，美國北卡大學威爾明頓分校金融助理教授，堪薩斯州立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常任副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訪問學者，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副教授、教授等。

經自查，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股東(大)會4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陳選娟	8	8	5	0	0	4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本人於2025年3月27日起擔任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2025年，本人任期內公司共召開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3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與 資格審查委員會	戰略與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風險 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
陳選娟	3/3	1/1	3/3	2/2

註：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3.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會議前對

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認真研究，2025 年度就公司 2024 年年度報告、2024 年年度利潤分配、不再設立監事會等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二）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現場交流、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溝通會、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密切關注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密切溝通。聽取了公司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2025年審計項目計劃；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審計計劃及審計關注重點、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時了解審計工作進程。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及業績說明會，且公司已設立公布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 履職能力建設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監高合規履職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公司反洗錢及ESG專題培訓、自營業務行業研究專項課程等，並閱讀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冊等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職工作中，2025年現場工作時間18天。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對公司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

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對《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相關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3.14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6.03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執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三章相關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5年，公司公開發行2期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35億元；4期短期融資債券，募集資金74億元；8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114.02億元；3期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60億元；非公開發行3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49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潘劍雲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潘劍雲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李振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公司副總裁的職責要求。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2023年度遞延績效方案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2024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公司評價期內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各項決策部署，高標準推進巡視「回頭看」整改，持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不斷提升風險防範化解能力，穩步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六）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相關意見，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5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本次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形。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

（七）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0.1086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500,731,537.59元。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0.1095元（含稅），共派發

現金股利504,881,246.47元。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根據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董事審閱了光大集團下屬企業關於持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回函並綜合考慮所得資料及信息，認為光大集團在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九）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35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核，獨立發表意見。

（十）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一)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明確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6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陳選娟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呂隨啟）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5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呂隨啟，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和講師、金融系副教授，荷蘭提爾堡大學訪問學者，美國布蘭代斯大學訪問學者，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21）獨立董事，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97）獨立董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39）獨立董事，河南瑞貝卡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39）獨立董事，河南黃國糧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1357）獨立董事等。

經自查，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股東(大)會4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呂隨啟	8	8	3	0	0	4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本人於2025年3月27日起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2025年，本人任期內公司共召開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與 資格審查委員會	風險 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
呂隨啟	1/1	3/3	2/2

註：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3.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會議前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認真研究，2025年度就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不再設立監事會等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二) 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現場交流、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溝通會、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密切關注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密切溝通。聽取了公司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2025年審計項目計劃；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審計計劃及審計關注重點，及時了解審計工作進程，就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討論，並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且公司已設立公布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 履職能力建設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監高合規履職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公司關於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解析與實務操作培訓、反洗錢及ESG專題培訓、自營業務行業研究專項課程等，並閱讀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冊等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職工作中，2025年現場工作時間20.5天。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對公司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

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對《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相關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3.14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6.03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執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三章相關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5年，公司公開發行2期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35億元；4期短期融資債券，募集資金74億元；8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114.02億元；3期短期公司債券，募集

資金60億元；非公開發行3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49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潘劍雲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潘劍雲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李振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公司副總裁的職責要求。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2023年度遞延績效方案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了2024年度內部控

制審計報告。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2024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公司評價期內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各項決策部署，高標準推進巡視「回頭看」整改，持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不斷提升風險防範化解能力，穩步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六）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相關意見，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5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本次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形。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

（七）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0.1086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500,731,537.59元。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0.1095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504,881,246.47元。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根據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董事審閱了光大集團下屬企業關於持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回函並綜合考慮所得資料及信息，認為光大集團在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九）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35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核，獨立發表意見。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明確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6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呂隨啟

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評價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評價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8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4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1次。公司全體董事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履職，對任期內董事會及所任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討論，在參加會議前對每個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每名董事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詳見下表：

董事姓名	參加股東會情況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專門委員會情況	
	出席股東會的次數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出席專門委員會次數
							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趙陵	4/4	8	8	3	0	0	否	1
梁毅	3/3	2	2	2	0	0	否	0

附件C 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評價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董事姓名	參加股東 會情況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專門 委員會情況	
	出席股東 會的次數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出席專門 委員會次數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劉秋明	4/4	8	8	3	0	0	否	1
馬韜韜	4/4	8	8	4	0	0	否	4
連涯鄰	4/4	8	8	3	0	0	否	10
潘劍雲	2/3	6	6	3	0	0	否	2
安雪松	-	-	-	-	-	-	-	-
秦小徵	4/4	8	8	6	0	0	否	1
任永平	4/4	8	8	3	0	0	否	10
殷俊明	4/4	8	8	3	0	0	否	10
劉應彬	3/4	8	8	4	0	0	否	9
陳選娟	4/4	8	8	5	0	0	否	7
呂隨啟	4/4	8	8	3	0	0	否	4

註1：安雪松先生董事任職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報告期內，安雪松先生無應參加的董事會會議。

註2：梁毅先生職工董事任職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報告期內，梁毅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

註3：潘劍雲先生董事任職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報告期內，潘劍雲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6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6次。

註4：尹岩武先生已於2026年1月6日離任。報告期內，尹岩武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8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8次。

註5：王雲女士已於2025年3月7日離任。報告期內，王雲女士無應參加的董事會會議。

註6：謝松先生已於2025年2月19日離任。報告期內，謝松先生無應參加的董事會會議。

二、董事績效評價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要求，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經審視並評核了每名董事於2025年內為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付出，以及各人履行職責的能力，此外經獨立董事自評和互評，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認為各董事2025年內均付出了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相關事務，並有效履行其職責。

三、報告期內董事薪酬情況

經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自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職起調整為24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除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外，其他股權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不領取董事津貼，根據在公司內部擔任的職務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關制度領取薪酬。

董事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公司的關聯方。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及成員企業（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2026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預計。

一、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2025年，公司嚴格在《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所確定的日常關聯（連）交易範圍內執行交易。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及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光大集團」）簽署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2025至2027年度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及其成員企業（以下簡稱「光大集團成員」）之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對上述協議的內容及年度上限進行了披露。2025年，公司嚴格在年度上限內執行交易。

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附件D 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3) 按照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成員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5年	2025年	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400	365.96	9.03%
	房屋租賃支出	10,500	354.91	1.52%

按照日常租賃業務邏輯，公司與光大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租金收入和支出進行約定。根據香港聯交所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條和第14A.53條的最新解釋及最新的會計準則規定，公司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費用設定全年上限，租期超過一年的以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5年	2025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3,800	2,254.29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3,700	2,289.33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5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38,500	28,505.93	2.41%
	支出：接受證券和金融服務	15,200	7,641.35	2.05%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5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	100	5.63	0.14%
	支出：接受非金融綜合服務	9,100	4,418.33	26.28%

本公司與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的相關服務或產品按照統一規定的標準開展，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2025年，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證券及金融服務類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萬元和人民幣0.05萬元。

附件D 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2025年，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法人發生的證券及金融服務類支出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68.22萬元；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類交易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人	交易分類	2025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5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15.48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2.38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3,208.4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3,246.29
3	開灤(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1.5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60
4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03.16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201.88

附件D 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序號	關聯人	交易分類	2025年	2025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5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43.7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37.63
6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1,111.54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109.42
7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16.4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217.84
8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133.19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41.73
			848.64	849.49

二、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參照本公司近年來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結合本公司2026年業務發展需要，對本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預計，具體如下：

（一）預計與光大集團成員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500
	房屋租賃支出	10,500

按照日常租賃業務邏輯，公司與光大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租金收入和支出進行約定。根據香港聯交所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條和第14A.53條的最新解釋及最新的會計準則規定，公司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費用設定全年上限，租期超過一年的以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4,40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4,200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38,500
	支出：接受證券和金融服務	15,200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	100
	支出：接受非金融綜合服務	9,900

(二) 預計與其他關聯（連）方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關聯人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的其他關聯方包括：(1)光大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等關聯自然人；(2)上述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3)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經營中，上述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附件D 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預計與上述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連）交易如下：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房屋租賃支出	因業務的發生 及規模的不確定 性，按實際發 生額計算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因業務的發生 及規模的不確定 性，按實際發 生額計算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支出：接受證券和金融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 及規模的不確定 性，按實際發 生額計算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 支出：接受非金融綜合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 及規模的不確定 性，按實際發 生額計算

2.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關連人士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公司的測算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預計本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其他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關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該等交易，公司將就每項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進行單獨測算，並依據測算的結果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三、關聯（連）方介紹和關聯（連）關係

1. 光大集團成員

截至2025年末，光大集團及通過其下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控股」）持有公司45.88%的股份。

光大集團成立於1990年，法定代表人吳利軍，註冊資本7,813,450.368萬人民幣，註冊地北京，經營範圍為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光大控股成立於1972年，註冊地香港。光大控股是一家以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資為核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為主要經營業務。光大集團是該公司的最大股東，間接持有其49.74%的股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法定代表人吳利軍，註冊資本4,667,909.5萬人民幣，註冊地北京，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81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818）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

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光大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較多的主要包括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置業有限公司等。

2.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其他關聯方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的其他關聯方包括：(1)光大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等關聯自然人；(2)上述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3)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

四、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與關聯方互相租賃對方的房產用作業務經營用途等，租金參考租賃房產所在地屆時適用的市場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各項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市場費率一般在市場上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就該等產品或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或按類似產品或交易類型一般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互相提供的監管部門允許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存貸款、代銷金融產品、保險等服務。上述各項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發布的存貸款利率、第三方定價，經公平協商確定。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包括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及其它非金融綜合服務。上述各項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價格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遜（優）於從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的條件，經公平協商確定。

五、日常關聯（連）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日常關聯（連）交易均系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公司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

擬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於2012年7月5日獲財政部批准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制企業，更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畢馬威華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營業執照，並於2012年8月1日正式運營。

畢馬威華振總所位於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畢馬威華振首席合夥人為鄒俊先生，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25年12月31日，畢馬威華振有合夥人247人，註冊會計師1,412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330人。

畢馬威華振2024年經審計的業務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41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40億元(包括境內法定證券服務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9億元，其他證券服務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0億元，證券服務業務收入共計超過人民幣19億元)。

畢馬威華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家數為127家，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收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82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房地產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採礦業，批發和零售業，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衛生和社會工作，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以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畢馬威華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為28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畢馬威華振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和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近三年畢馬威華振在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中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此期間審結債券相關民事訴訟案件，終審判決畢馬威華振按2%-3%比例承擔賠償責任（約人民幣460萬元），案款已履行完畢。

(3) 誠信記錄

近三年，畢馬威華振及其從業人員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畢馬威華振和四名從業人員曾受到地方證監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一次；兩名從業人員曾受到行業協會的自律監管措施一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前述事項不影響畢馬威華振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畢馬威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畢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畢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與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組織中的成員。

自2019年起，畢馬威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畢馬威香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是在US PCAOB（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廳）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香港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於2025年12月，畢馬威香港的從業人員總數超過2,000人。畢馬威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保險。

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每年對畢馬威香港進行獨立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二) 項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承做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項目的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擬任本項目的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黃小熠先生，2007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小熠先生2003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2004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黃小熠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9份。

擬任本項目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王國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王國蓓女士1996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4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從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王國蓓女士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擬任本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許康瑋先生，1999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許康瑋先生2025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1997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6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許康瑋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4份。

擬任本項目國際準則審計報告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彭成初先生，1995年取得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1992年開始在畢馬威香港執業，199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彭成初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2. 誠信記錄

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監管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3. 獨立性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及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按照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保持了獨立性。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薪酬管理，建立健全長效薪酬管理機制，促進公司功能發揮，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與合規底線要求，推動公司穩健經營和高質量發展，根據財政部、人社部相關政策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與公司建立勞動關係且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全體人員。其中，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按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領取薪酬，不另領取董事津貼。不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在公司不領取薪酬，獨立董事領取固定津貼，以上兩類人員均不適用本制度。下文所稱公司董事指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

第三條 公司薪酬管理堅持以下原則：

1. 促進實現功能發揮原則；
2. 行業文化引領原則；
3. 合法合規原則；
4. 工效聯動、薪酬與業績雙對標原則；
5. 公平與效率兼顧原則；
6. 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

7. 長期與短期激勵相結合原則；
8. 按勞分配，責、權、利相統一原則。

第二章 薪酬管理與監督機構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董事薪酬方案，並聽取董事會關於高管薪酬方案以及董事薪酬考核相關情況的報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承擔薪酬管理的主體責任，並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實；負責審議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工資總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相關事項，並向股東會說明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

第六條 公司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制定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則發表意見，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時提請董事會糾正。

第七條 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相關決議。公司應指定專門部門負責薪酬管理的日常工作，並為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

第八條 公司應按要求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等情況；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執行的監督機制，由專門部門或機構負責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核查，並至少每年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一次。

第三章 績效考核

第九條 公司績效考核主要包括經營業績考核、黨建工作考核、個人綜合評價等，按年度組織實施。

第十條 經營業績考核主要結合功能定位，圍繞服務國家戰略與核心競爭力、發展質量、經營效益、合規風控、戰略重要任務等方面開展考核評價。

第十一條 黨建工作考核主要從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黨建工作績效等方面開展考核評價。

第十二條 個人綜合評價主要結合崗位職責，圍繞工作業績、合規風控、能力素質、廉潔從業等方面，對個人綜合表現進行全方位評價。

對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業績考核情況、黨建工作考核情況，以及個人分管工作情況、合規風控、能力素質、廉潔從業等方面，運用定量考核、定性評價、民主評議和分析研判等方法開展考核評價。

對於合規總監，不得採取其他部門評價、以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為依據等不利於合規獨立性的考核方式；就其履職情況及考核建議，徵求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的意見，並根據其意見調整考核結果。

第十三條 對於出現重大合規風控事件的，實行一票否決。

第四章 工資總額

第十四條 公司工資總額與經濟效益聯動，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業績、績效考核結果、合規風控、發展戰略、功能發揮、股東長期利益等因素，並結合公司勞動生產率、人工成本投入產出率和員工平均工資水平等情況，科學確定工資總額。

第十五條 公司發生兼併重組、新設機構（主要繼承現有業務的除外）或因風險事件造成重大風險及損失等情況的，可結合實際情況，調整工資總額。

第十六條 公司不得在工資總額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資性支出，嚴禁通過任何違規方式變相突破工資總額管理要求。

第五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七條 公司薪酬分配實行薪酬與業績雙對標，並向關鍵崗位、基層一線人員以及緊缺急需高層次人才傾斜，薪酬水平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和考核情況，以及員工個人崗位類型、職級職務、業績貢獻、合規情況、履職情況、績效考核等因素，對標市場水平科學核定，同時充分考慮市場周期波動影響和行業及公司業務發展趨勢，適度平滑薪酬發放安排，並做好薪酬的極值管控和合理分配。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構成；其中，績效年薪佔比按照財政部和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執行，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考核為重要依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應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和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十九條 公司其他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津補貼等構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體現崗位價值，績效薪酬主要與業績貢獻、績效考核、合規風控等因素掛鉤。

第二十條 對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業務部門負責人、分支機構負責人和核心業務人員等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的崗位人員，在薪酬發放方面實行薪酬遞延支付機制。根據財政部和監管機構等相關要求，遵循當期與長期兼顧、收益與風險匹配等原則，合理確定薪酬遞延支付的崗位範圍、遞延年限、遞延比例以及支付條件等。

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的40%以上採取遞延支付，遞延支付速度不快於等分比例，遞延支付年限不少於3年，遞延支付起付年不早於績效薪酬歸屬年度(T年)之後的第2年(T+2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人員未能勤勉盡責，對公司發生違法違規行為、經營風險或者損失負有責任的，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有關人員尚未支付的薪酬、津補貼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薪酬、津補貼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追索扣回同樣適用於已離職和退休人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如相關政策後續發生調整，本制度相應條款自動廢止或按最新規定執行。

關於公司高管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 高管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根據內外部監管要求，認真落實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認真、謹慎、勤勉地履行崗位職責；積極推進公司戰略落地、業務發展，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客戶、員工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強化政治引領和專業賦能，參加《習近平經濟文選》(第一卷)聯學研討及四中全會精神集中輪訓；同時，圍繞服務國家戰略和金融高質量發展需要，選派高管參加「新質生產力助力中國式現代化培訓」、「金融系統新任工會領導幹部培訓」以及「中央在滬金融單位和地方金融組織中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等，切實加強思想淬煉、政治歷練、實踐鍛煉和專業訓練，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 報告期內對高管績效考核情況

2025年度，公司七屆九次董事會根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等高管考核評價相關要求，綜合公司2024年度經營情況、高管個人分管工作情況、個人綜合測評、合規性專項考核等因素對公司高管進行了考核評價。

三、報告期內高管薪酬情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試行)》執行。高管薪酬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高管實行年薪制，包括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參照公司所處行業薪酬情況、戰略定位確定參考標準，基本年薪結合個人職務、個人考核結果、任職時間等因素確定實際金額，績效年薪結合公司考核結果、個人考核結果、任職時間、履職情況等因素確定實際金額。績效薪酬的發放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要求和公司相關規定執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

公司高管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